

越南政府補助幼稚園 5 歲貧困兒童中餐費用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及財政部 2011 年 8 月頒布將由政府補助幼稚園 5 歲貧困兒童中餐費用，公私立幼稚園的幼童均可適用。本案補助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每年辦理補助兩次，每年以補助 9 個月為原則，補助每位幼童 1 個月 12 萬越盾(約新臺幣 170 元)。

受助對象將包括：

- 父母常年住在邊界、外島或偏遠地區。
- 經濟特別困難的家庭（通過政府機關認證）
- 父母親逝世、無依無靠的孤兒。
- 經濟困難之殘障幼兒

教育資料來源：越南教育報，2011 年 8 月 5 日。

